

馬偕醫學大學保留學位考試成績聲明書

學年度第_____學期

教務處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 所 班 別	學系/研究所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		年 級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本 學 期 未 離 校 原 因				
論文題目(中/英)：_____				

學 位 考 試 成 績		學位考試通 過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本人已詳閱下述注意事項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系所承辦人	☐ 已繳交申請人學位考試成績登記單 及各口試委員成績表正本至註冊組	指 導 教 授		
		系 所 主 管		
註 冊 組 承 辦 人	☐ 已收到申請人學位考試成績登記單 及各口試委員成績表正本	教 務 長		
註 冊 組 組 長				
注 意 事 項	一、本聲明書將做為研究生畢業離校及學位考試成績管理之檢核依據。 二、適用對象：學位考試已及格之學生，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且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依行事曆規定離校期限前，先由系所繳送學位考試成績登記單及各口試委員評定成績表正本至註冊組，再填列本聲明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後繳交至註冊組，經核可保留者學位考試成績單由註冊組保留使用。 三、經核可保留者，次學期起仍須註冊繳費始得辦理離校畢業(休學當學期不得辦理離校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四、保留學位考試成績者，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以實際完成離校手續日期之月份為準，並於離校五個工作日內繳交離校通知單至註冊組，以利製作學位證書。 五、申請保留學位考試成績者，請勿於當學期上傳電子檔至圖書館。			